

#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u> （以下簡稱總處）為使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有所依循，特依 <u>公務人員考試法</u> （以下簡稱考試法）與 <u>同法施行細則</u> 及 <u>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u> （以下簡稱分發辦法）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 <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u> （以下簡稱總處）為使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合併現行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並略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由分發機關依「 <u>公務人員考試法</u> 」暨 <u>同法施行細則</u> 及「 <u>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u> 」等規定辦理。	<u>本點刪除</u> ，內容移列至第一點。
三、本作業規定適用於 <u>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u> （以下簡稱用人機關），並由總處統一 <u>就用人機關提列之職缺</u> ，辦理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 <u>相關事宜</u> 。	三、本作業規定適用於 <u>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及行政院以外機關</u> ，並由總處統一辦理分配作業。	一、點次變更，並略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原規定適用機關範圍，簡潔其文字。

<p><u>三、總處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如下：</u></p> <p>(一)增列需用名額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比例限制之職缺。</p> <p>(二)用人機關臨時需求職缺。</p> <p>(三)未獲分配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p>	<p><u>五、職缺來源：</u></p> <p>(一)未獲分配錄取人員之職缺。</p> <p>(二)依考試院決議，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比例限制之職缺。</p> <p>(三)各機關職務臨時出缺，擬遴用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職缺。</p>	<p>一、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並略作款次及文字修正。</p> <p>二、以下點次遞移。</p>
<p><u>四、用人機關提列職缺方式及職缺列冊順序如下：</u></p> <p>(一)由用人機關自行登錄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以下簡稱分配系統)，並以該職缺報送時間，作為職缺列冊順序。行政院以外機關，應同時函報銓敘部並副知總處，銓敘部應於總處規定截止報缺時間前函知總處，同意將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列入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p> <p>(二)未獲分配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用人機關同意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職缺或下次</p>	<p><u>六、職缺列冊順序：</u></p>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各用人機關函報總處列入職缺列冊順序，行政院以外機關，由各用人機關函報銓敘部並副知總處列入職缺列冊順序，惟銓敘部應於總處規定截止報缺時間前函總處同意將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列入增額錄取人員分發。</p> <p>(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不論正式及電子公文，均以於總處高普考填報職缺系統之登錄時間先後排序。</p> <p>(三)「未獲分配正額及增額錄取人員經由總處逕予列管之職缺」順序，以前函報總處列入正額或增額錄取分配作業職缺之時間為列冊順序。</p>	<p>一、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用人機關填報職缺作業方式，皆須登錄分配系統，不再以紙本或電子公文之函報方式辦理，並由總處以分配系統作為列冊管道，爰配合上開實務操作之變更，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並刪除第二款。</p> <p>三、為利銓敘部掌握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報缺狀況，決定是否同意提列增額職缺，爰保留現行規定第一款後段文字，並酌修文字。</p> <p>四、職缺列管及解除管制，由分發機關(銓敘部及總處)共同辦理，即行政院以外機關之職缺係由銓敘部</p>

<p><u>增額錄取人員職缺，以原職缺於分配系統報送時間，作為職缺列冊順序。</u></p> <p><u>前項第二款未獲分配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用人機關不同意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者，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u></p>		<p>辦理。爰本點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另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基於相同理由，一併配合修正。</p> <p>五、未獲分配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用人機關不同意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職缺或下次增額錄取人員職缺，於本點第二項明定得逕依修正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p><u>五、總處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之方式如下：</u></p> <p><u>(一)依考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就列冊職缺，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第一次分配訓練時間，為當年度該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次日起算二個月。</u></p>	<p>四、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辦理方式：</p> <p><u>(一)作業方式：</u></p> <p>1. <u>總處於辦理上開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時，如有當年度同分正額錄取及各年度申請補訓人員，應併同當年度增額錄取人員一併選填志願，其分配之優先順序為：</u></p> <p>(一)當年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p> <p>(二)各年度申請補訓人員(依申請順序分配)。(三)當年度增額錄取人員。至正額補訓人員列入分配作業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四點過於冗長，爰將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另立本點，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三、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合併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前段文字，並略作文字修正。</p> <p>四、依修正規定第一、二點及本點第一項序言，已明定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之辦理機關，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總處於辦理上開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時」之文字，以資簡潔；另以下各</p>

<p>(二) 當年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應併同增額錄取人員一併選填志願，其分配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年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li> <li>2. 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順序分配）。</li> <li>3. 當年度增額錄取人員。</li> <li>4. 各年度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依其向分發機關申請順序分配）。</li> </ol> <p>(三) 前款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及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列入分配作業之截止日，以每次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職缺公告日前一日為準。</p> <p>(四) 公告第一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剩餘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每二個月就列冊職缺辦理分配作業，並得視各別類科之職缺狀</p>	<p>截止日，係以分發機關辦理每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之職缺公告日前一日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未來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將於該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之日後2個月辦理完竣，其2個月之計算基準係為當年度該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之日後起算2個月；爾後歷次之分配作業亦於渠等人員分配結果公告後2個月辦理完竣，並由總處統一彙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行政院以外機關需用職缺後，並按渠等人員所填志願分配。</li> <li>3. 總處於公告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剩餘未獲分配之增額錄取人員，由總處每2個月就列管之職缺辦理分配，並得視各別類科之職缺狀況辦理分配作業。</li> <li>4. 上開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如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者，應依「公務人</li> </ol>	<p>點基於相同理由，一併配合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前段移列修正。</li> <li>六、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五條第三項，增訂增額錄取人員如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為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適用對象，及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爰配合於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增訂「各年度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依其向分發機關申請順序分配）」，其分配順位並列於當年度增額錄取人員之後。</li> <li>七、本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後段移列修正。</li> <li>八、本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移列修正。</li> </ol>
--	--	---

<p>況辦理分配作業。 前項每二個月辦理分配訓練時間，總處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p>	<p>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8條規定，於接獲分發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10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如附表1），並以1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20日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如附表2）。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通知後，依其考試名次列入候用名冊。</p> <p><u>（二）選填志願方式：</u> 原則以網路分配方式辦理，並在不影響公開、公平、公正之作業方式下，得採其他方式辦理。</p> <p><u>（三）分配方式：</u>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2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考試成績順序分發任用。惟增額錄取人員填列之職缺數未超過渠等人員選填志願之順序（註：其順序均依其</p>	<p>九、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項增訂本點第二項，總處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訓練時間。</p> <p>十、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爰予刪除。</p>
---	---	---

	<p><u>錄取名次)，未填列志願或填列之志願數不足者，將由總處就所遺職缺逕予分配。</u></p>	
<p><u>六、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應依<u>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u>規定，於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u>十日</u>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一，並以<u>一次</u>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u>三個月</u>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二。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u></p>	<p><u>四、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辦理方式：</u></p> <p><u>(一) 作業方式：</u></p> <p>4. <u>上開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如因服役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者，應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8條</u>規定，於接獲分發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u>10日</u>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如附表1），並以<u>1次</u>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u>20日</u>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如附表2）。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通知後，依其考試名次列入候用名冊。</p>	<p>一、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移列，另立一點，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二、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略以，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u>三個月</u>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爰配合增訂相關規定。</p> <p>三、配合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申請書」，抽換附表一及附表二。</p> <p>四、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之各年度增額申請分配</p>

		訓練人員（依其向分發機關申請順序分配），爰將本點後段「考試名次」文字修正為「申請順序」。
<p><u>七、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方式如下：</u></p> <p>（一）在公開、公平、公正之作業方式下，總處得採網路系統選填、紙本選填及其他方式辦理。</p> <p>（二）於選填志願期間，有未填列、所填列之職缺數加總後未等於選填志願次序及逾時填列之情形，由總處就所遺職缺逕予分配。</p>	<p><u>四、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辦理方式：</u></p> <p>（二）選填志願方式： <u>原則以網路分配方式辦理，並在不影響公開、公平、公正之作業方式下，得採其他方式辦理。</u></p> <p>（三）分配方式： <u>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 2 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考試成績順序分發任用。惟增額錄取人員填列之職缺數未超過渠等人員選填志願之順序（註：其順序均依其錄取名次），未填列志願或填列之志願數不足者，將由總處就所遺職缺逕予分配。</u></p>	<p>一、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另立一點，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款前段文字已合併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爰予以刪除。</p>
<p><u>八、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及其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以下</u></p>	<p><u>七、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之事項：</u></p> <p>（一）經列入正額錄取人員</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移列，另成一</p>

<p><u>簡稱聘僱人員)處理方式如下:</u></p> <p>(一)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u>分發機關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用人機關如不同意列管,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十日內,函請分發機關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聘僱人員應即解聘僱。</u></p> <p>(二)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u>分發機關解除管制。用人機關如將該職缺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一個月內,登錄分配系統,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行政院以外機關,應同時函報銓敘部並副知總處,銓敘部應於總處規定截止報</u></p>	<p><u>分配作業之職缺:</u></p> <p>1.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將由總處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惟如不同意總處列管者,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正式行文分發機關申請解除管制,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p> <p>2.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將由總處解除列管,並得依<u>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0月30日局力字第0970026232號函說明二、(二)辦理,即於1個月內函報總處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者,則原約聘僱人員得以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u></p> <p>(二)經列入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p> <p>1.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p>	<p>點,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後段文字,依<u>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局力字第0九七00二六二三二號函說明</u>,係指有關未獲分配錄取人員之職缺,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經總處解除列管後,用人機關擬將該職缺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報到前一日,如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日後三個月內未辦理完成商調,仍應解聘僱一節,查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合,且經彙整確認大部分機關並無考試職缺解除管制後商調他機關現職人員,原聘僱人員續聘僱至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報到前一日情事,爰本作業規定修正函頒時,同日停止適用上開函釋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合之處。</p> <p>四、為利銓敘部掌握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報缺</p>
---	--	--



<p><u>缺時間前函知總處，同意將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u></p>	<p><u>配時，將由總處逕予列管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控管，惟如不同意總處列管者，應於該次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日後 10 日內，正式行文分發機關申請解除管制，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u></p> <p>2. <u>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0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70026232 號函說明一辦理，即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惟如不同意總處逕予列管者，應於該項考試公告分配結果後 1 個月內函報總處解除列管，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u></p> <p><u>(三) 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分配至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因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中途離訓之職缺：</u></p> <p>1. <u>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且擬列入</u></p>	<p>狀況，決定是否同意提列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爰於本點第二款增加後段文字。</p> <p>五、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點；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點，爰予刪除。</p> <p>六、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已明定職缺來源及提列職缺方式，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第四款及第五款。</p>
---	--	---

	<p><u>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由用人機關報請分發機關列管，並得依銓敘部97年5月26日部銓三字第 0972941508號函，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所遺業務。</u></p> <p><u>2. 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擬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列管者，由用人機關報請分發機關列管，並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約聘僱人員。</u></p> <p><u>(四) 依考試院決議，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比例限制之職缺：</u></p> <p><u>各機關提列上開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如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比例之職缺，則無法列入該項考試任用計畫，類此職缺由各機關自行考量是否提供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如欲申請分配渠等人員者，再行函報分發機關列冊管制，並提供增額錄取人員</u></p>	
--	--	--

	<p><u>選填志願。</u></p> <p><u>(五) 各機關臨時出缺之職缺，如擬申請該項考試及格人員之職缺，並報經分發機關列管者，於該項考試類科仍有候用人員時，將列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之職缺。</u></p>	
<p><u>九、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缺及其聘僱人員之處理方式如下：</u></p> <p><u>(一) 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缺，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用人機關如不同意列管，應於該次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十日內，函請分發機關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聘僱人員應即解聘僱。</u></p> <p><u>(二) 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缺，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u></p>	<p><u>七、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之事項：</u></p> <p><u>(二) 經列入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將由總處逕予列管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控管，惟如不同意總處列管者，應於該次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日後 10 日內，正式行文分發機關申請解除管制，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u></li> <li>2. <u>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0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70026232 號函說明一辦理，即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款移列，另成一點，並略作文字修正。</li> <li>二、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局力字第 0 九七 00 二六二三二號函說明一前段規範納入本點第二款。</li> </ol>

<p><u>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用人機關如不同意列管，應於該次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一個月內，函請分發機關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聘僱人員應即解聘僱。</u></p>	<p>試任用計畫，惟如不同意總處逕予列管者，應於該項考試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函報總處解除列管，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p>	
<p><u>十、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因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職缺，其處理方式如下：</u></p> <p><u>(一)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用人機關如將該職缺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列管者，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約聘僱人員。</u></p> <p><u>(二)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用人機關如將該職缺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列管者，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約聘僱人員。</u></p>	<p><u>七、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之事項：</u></p> <p><u>(三)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分配至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因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中途離訓之職缺：</u></p> <p>1. 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且擬列入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由用人機關報請分發機關列管，並得依銓敘部97年5月26日部銓三字第0972941508號函，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所遺業務。</p> <p>2. 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擬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列管者，由用人機關報請分發機關列管，並請依「各機關</p>	<p>一、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三款移列，另成一點，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作序言文字修正。</p> <p>三、依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適用點次。</p>

	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約聘僱人員。	
<p>十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準用本作業規定，至其他特種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自行衡酌處理。</p>	<p>八、<u>總處請辦之</u>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準用本<u>分配</u>作業規定，至其他特種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由<u>各</u>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自行衡酌處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比照修正規定第一點，用語統一為「本作業規定」。  三、比照考試法用語，刪除「各」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之「各」字。</p>